

山东农业大学

研究生课程考试纪律及违纪处理规定

山农大校字〔2013〕12 号

一、考试纪律

第一条 考生必须携带有效证件(研究生证、身份证)按时进入考场,按规定座位就坐,并将证件置于课桌上方备查,迟到 15 分钟者不得进入考场,作旷考论,考试开始后 30 分钟以内不得离开考场。

第二条 参加闭卷考试,除带任课教师指定的考试用具外,不准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图表、草稿纸等物,已带入者应放在指定位置。通讯设备必须关闭。

第三条 保持考场安静,考生不得离开座位任意起立与走动,有问题时应原座位举手示意,等待教师处理。

第四条 考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交卷,不得随意延长时间。交卷后,考生应立即离开考场。

二、违纪处分规定

第五条 在考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,视为考试违纪,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。

- (一)不按指定位置就坐,且不听从监考教师调动;
- (二)不按规定将书包以及与考试有关的笔记、资料放在指定地点,且不听从监考教师劝告;监考教师要求出示研究生证明拒绝出示;
- (三)未关闭通讯设备;
- (四)考试过程中未经监考教师同意而擅自进出考场。

山东农业大学

学术型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规定

山农大校字〔2020〕2 号

开题报告是研究生开展学位论文工作的基础，也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。通过开题报告，可使研究生进一步明确论文研究的目的意义、研究内容和方法；通过专家评议和相互交流，使研究生更好地了解课题过程中应重视和解决的问题，并使研究方法科学合理。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术型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，强化过程管理，保证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开题报告对象

攻读我校硕士、博士学位的学术型研究生。

二、开题报告时间

开题报告工作原则上应在第二学期至第三学期完成，具体时间结合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安排。无故不按时开题者，由所在学院提出意见，上报研究生处批准，终止培养，予以退学。

三、选题原则

论文选题应根据研究生的专业培养目标，结合导师所承担的研究课题或本人的研究特长，选择适宜的论文题目。选题应与所学专业和研究方向相对应，紧密结合科学前沿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，突出创新性、先进性、必要性和可行性。

(一) 创新性：前人没有专门研究过或虽已研究但尚无理想的结果，有待进一步的探讨和研究，或是学术界有分歧，有必要深入研究

探讨的问题；

(二)先进性:硕士学位论文要有新的见解,博士学位论文要做出创造性成果；

(三)必要性:所选课题应有需求背景,针对实际的和科学发展的需要,即应有实际效益或学术价值；

(四)可行性:课题内容要有科学性,难易程度和工作量要适当,实施方案在技术路线、资金、实验条件等方面都要具备可操作性,充分考虑到在一定时间内获得成果的可行性。

四、开题报告内容

(一)选题的目的和意义、国内外研究进展；

(二)研究内容、研究目标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；

(三)拟采取的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(包试验设计、研究方法、技术路线、可行性分析等)；

(四)研究的特色和创新之处；

(五)研究工作的总体安排及预期结果。

五、开题报告组织

(一)开题报告论证会原则上在校内进行。由学科统一组织,根据专业研究方向和研究生人数成立相应的开题报告论证小组。

1. 开题论证小组一般由 5 人(奇数)及以上组成。小组设组长和秘书各 1 名,秘书不参与有关事项的表决(导师兼做秘书的可参与讨论和表决),负责做好记录。

2. 博士生开题论证小组应为教授职称或相当职称的博士研究生导师。成员中至少有 2 名校外同行专家或校内相近一级学科的博士生导师。

3. 硕士生开题论证小组应为副教授(含)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

的博士、硕士研究生导师。成员中至少有 1 名校外同行专家或校内相近一级学科的研究生导师。

4. 对跨学科门类的学位论文选题,应聘请相关学科的导师参加。开题报告人导师可以列为开题论证组成员,同时可邀请本专业的教师和学生参加,听取多方面的意见,保证研究生选题的科学性、可行性和创新性。

(二)开题报告要公开进行。学院须提前三天将开题报告安排在校园网公布,学校将对开题报告组织情况进行抽查,加强开题报告过程的监督和管理。

六、开题报告程序

(一)参加开题报告会的有关人员,应事先审阅研究生提交的开题报告及有关材料,为报告会提前做好准备。

(二)开题论证小组组长主持会议,宣布成员名单、有关程序及注意事项。研究生应以 PPT 的形式做开题汇报(个人阐述硕士生不少于 15 分钟,博士生不少于 20 分钟)。由论证小组按照提问、研究生答辩、提出建议等程序依次进行。

(三)论证小组对开题情况进行评议,并形成评定意见,明确是否通过开题,提出修改意见或者重新开题的要求。开题论证会的考核过程和相关材料,由秘书负责记录汇总。

七、开题报告结果及有关要求

(一)开题报告考核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。

1. 开题报告通过者,应根据开题报告考核小组的意见,对选题方案进行修改、补充,经导师确认后,可正式进入论文工作阶段。

2. 开题报告未通过者,应根据考核小组的意见对开题报告进行全面修改,经本人申请、导师同意后,3 个月内修改补充后重新开题。

对于重新开题二次仍未获准通过者,视为不适宜继续培养,由所在学院上报研究生处,终止培养,予以退学。

(二)研究生论文选题一旦确定,原则上不再变动。如因特殊原因需要改题者,须由研究生写出书面申请,经导师、学院负责人审批后,报研究生处备案,并按开题报告程序重新进行开题。

(三)开题报告通过者,应在一周内根据评定意见对原报告进行修改完善,交学院保存。学院将开题报告结果汇总报研究生处备案。

八、各学院可在此基础上制定实施细则,报研究生处备案。

九、本规定自 2020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,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:

1.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
2.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论证记录表